

立法院多位委員質詢，當事人才陸陸續續閱得行政院答詢委員關係文書編號 8-4-14-612 所稱之資料，然盡皆是隱匿重要資訊的殘破資料，真正據以核算稅額，認定稅基的重要資訊，完全沒有閱得，根本無從確認國稅局之指述及資料引用，是否有錯誤類比、移花接木等情形，有害於當事人之攻擊防禦，並影響課稅處分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嚴重侵害國際兩公約所保障有效救濟之基本人權。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通稱兩公約施行法），同年 4 月 22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80067638 號令發布定自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自此兩公約成為國內法，位階高於一般法律。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施行後兩年（即 100 年 12 月 10 日）之緩衝期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然兩公約施行法實施至今已滿 4 年，財政部及國稅局卻仍以拒絕閱卷的違法手段，阻礙人民進行有效救濟，莫非政府簽署兩公約是欺世盜名？財政部國稅局陷國家於不仁不義、貽笑國際？

六、稅捐機關罔顧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監察院之糾正、立法委員之聯署，更無視府院多次命其依法處理之函文，濫權霸凌，違反人權

長期以來，太極門弟子對府院的陳情，經層層移文到財政部及國稅局之後，就無疾而終，連監察院針對本案詳列稽徵機關七項重大違法，並予糾正之後，財政部及國稅局亦無任何改善作為；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集六個部、會、局、處，30 人的官民代表所做成的決議，財政部、國稅局亦置之不理，連會議記錄都莫名佚失。

33 位立法委員聯署提案，請財政部依 100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跨部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違法處分，並經立法院函請行政院查照研處，財政部及國稅局亦置之不理。

尤有甚者，陳情人前於 11 月 12 日緊急向 馬總統陳情，總統府 11 月 15 日即發文給行政院，直至 11 月 19 日行政院才移文財政部，然財政部訴願會卻已於 11 月 18 日做出違法之訴願決定，刻意讓總統府方函文「來不及」為民洗冤。長期以來，太極門弟子的陳情，經層層移文到財政部及國稅局，其等皆置若罔聞，閉門為政，讓政府體現民意、解民所苦的用心全然付諸流水。稅捐機關不但濫權凌駕府院職權，更濫權霸凌監察院、霸凌立法院、霸凌人民，毫無人權觀念，更視馬總統頒布實施的國際兩公約於無物。

七、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七）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以達節省成本與環保效益，惟此項政策衝擊民間印刷廠生計，使其訂單銳減甚至無單可接造成工廠關閉。此外，財政部印刷廠獨攬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印製業務，政府恐有自肥所屬事業與違反政府採購法

之嫌。為使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公平競爭，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財政部儘速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避免政府與民爭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近兩年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以達到節省統一發票寄送成本與環保效益，惟此項政策衝擊民間印刷廠業務嚴重，影響印刷業者生計。
- 二、電子發票之推動使大型企業連鎖超商、連鎖餐飲店、加油站等自行印製發票之營業人均不再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加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1 條明定，統一發票除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經核准使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統一發票外，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及發售，導致民間印刷廠無單可接，員工放無薪假或被裁員，甚至工廠倒閉。
- 三、反觀我國財政部印刷廠獨攬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印製及銷售，印製量不增反減，甚至有人力不足，出現後端加工需要委外處理，增加更多人力成本之情形。經查，財政部印刷廠 101 年營業收入 10 億 705 萬 6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收入就有 9 億 6,453 萬 5 千元，佔整體收入 95.78%，包括銷售收入 6 億 1 千萬元，即印出發票 4 千萬本，平均每本可賺 15.25 元，獲利驚人。
- 四、綜上所述，為防止政府自肥所屬事業並使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得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基準相互競爭，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財政部儘速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避免與民爭利、壓縮民間印刷廠之生存空間。